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4. (a) 重選王來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何顯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潔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

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允許及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及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股利的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8.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通過提問及投票方式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之參與對股東週年大會十分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作出提問。股東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作出提問，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將提問透過電郵發送至ir@brightcommns.com或電話熱線(852) 4637 1627，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的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若為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及事先提交的問題。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鑒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來春女士、何顯信先生及陳潔芬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7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及陳潔芬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